

## 数理学院党委关于本科生党员积分管理的操作程序

**第一条 制定积分评定细则** 结合本科生特点及党员岗位职责制定赋分标准及评分办法。积分评定细则与评优奖励等制度相结合。

**第二条 确定记分员** 记分员一般由本科生党员积分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担任,由支部书记指定或召开党员大会推选记分员。记分员应由素质高、原则性强、办事公正的党员担任。

**第三条 党员积分佐证与申请** 党员在参与活动时需要携带该册,并由支部书记或活动负责教师为其盖章或签字,完成积分佐证材料。党员每学期末填写党员积分申请表,汇报本学期积分累计情况,并由支部书记签注意见(是否完成或完成质量)后交送记分员汇总。

**第四条 考核登记** 记分员每学期对党员的日常表现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跟踪考核,期末完成积分登记表。

**第五条 支部评议** 党支部依据个人申报情况、支部书记审核意见、记分员考核结果和群众反映,按照积分细则进行评议定分并划归分类(先锋型、带头型)。

**第六条 公示登记** 记分员将党员每学期积分情况进行公示,接受群众及服务对象的监督。无异议的,在记录表进行登记。

**第七条 奖励及意见反馈** 对于高评分以及优秀的党员给予表扬和奖励。党支部应及时给予党员反馈积分情况与未来努力方向意见与建议。

上海师范大学数理学院党委

2021年3月修订